



酷乐互娱

NEEQ: 839838

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陈同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泽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莫慧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泽平
电话	0769-21666150
传真	0769-21666150
电子邮箱	melody@cooole.com
公司网址	www.cooole.com
联系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14号6号楼201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130,659.29	20,926,317.34	-13.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43,349.07	20,372,031.45	-19.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9	1.61	-19.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9%	9.7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05%	6.2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95,401.95	3,277,706.26	0.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8,682.38	-3,163,167.8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0,205.50	-3,190,950.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7.33	-496,598.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95%	-14.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45%	-14.5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5	-28.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050,000	47.83%	0	6,050,000	47.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7,850	8.20%	0	1,037,850	8.20%	
	董事、监事、高管	2,090,000	16.52%	0	2,090,000	16.5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600,000	52.17%	0	6,600,000	52.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13,550	24.61%	0	3,113,550	24.61%	
	董事、监事、高管	6,270,000	49.57%	0	6,270,000	49.5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2,650,000	-	0	12,6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罔飏	3,337,400	0	3,337,400	26.3826%	2,503,050	834,350
2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650,000	0	1,650,000	13.0435%	0	1,650,000
3	陈沐	1,628,000	0	1,628,000	12.8696%	1,221,000	407,000
4	周育坤	1,546,600	0	1,546,600	12.2261%	1,159,950	386,650

5	东莞市杰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0	1,100,000	8.6957%	0	1,100,000
6	东莞市策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	0	880,000	6.9565%	0	880,000
7	杨柳婷	814,000	0	814,000	6.4348%	610,500	203,500
8	唐泽平	814,000	0	814,000	6.4348%	610,500	203,500
9	钟浩光	440,000	0	440,000	3.4783%	330,000	110,000
10	廖继全	220,000	0	220,000	1.7391%	165,000	55,000
11	陈宏城	220,000	0	220,000	1.7391%	0	220,000
	合计	12,650,000	0	12,650,000	100.00%	6,600,000	6,0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陈同飏为东莞市杰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策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和杨柳婷为夫妻关系；

唐泽平为东莞市杰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策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酷乐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信备字[2023]第 18-00001

号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 保留意见的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820 万元，为预付办公楼购房款 820 万元。售楼方为关联公司，贵公司从支付第一笔购房款开始至今未正式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能否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存在不确定性，贵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房产或退回购房款也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其他非流动资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酷乐互娱 2017 年起连续亏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05.41 万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未能及时发放员工工资，金额相继增加。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酷乐互娱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 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0.5%

选取的依据：对于营利为目的企业，收入是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且选取较低的百分比确定重要性水平。

计算结果：1.65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我们针对公司预付的购房款实施了函证程序，未能取得回函，也未能实施其他替代程序。酷乐互娱能否取得上述房产或退回购房款也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购房款所涉及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

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酷乐互娱 2017 年起连续亏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05.41 万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发现上述事项如下：

（一）公司于 2015 年与关联方广东网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网游）签订《房屋认购协议》，购买广东网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工业西路 14 号的研发办公楼 5 栋和研发办公楼 6 栋。

（二）根据公司与广东网游签订的《房屋认购协议》约定，公司购买东莞市松山湖工业西路 14 号的研发办公楼 5 栋（1）第四条定金，约定酷乐互娱必须在签订本认购书的当日，付足第一期认购定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给广东网游；在该商品房取得竣工验收许可证后，广东网游书面通知酷乐互娱，酷乐互娱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支付第二期认购定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2）第五条约定广东网游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许可证等相关必要证件后书面通知酷乐互娱办理正式签约手续，与酷乐互娱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要求支付首期款（含定金）合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3）第六条约定在办公楼主体工程完工后，广东网游书面通知酷乐互娱验收，酷乐互娱向广东网游支付购房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工程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广东网游将该办公楼的房产证过户到酷乐互娱名下，酷乐互娱在收到房产证之日需向广东网游支付剩余购房款人民币 174.2696 万元。

（三）根据公司与广东网游签订的《房屋认购协议》约定，公司购买东莞市松山湖工业西路 14 号的研发办公楼 6 栋（1）第四条定金，约定酷乐互娱必须在签订本认购书的当日，付足第一期认购定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给广东网游；在该商品房取得竣工验收许可证后，广东网游书面通知酷乐互娱，酷乐互娱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支付第二期认购定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2）第五条约定广东网游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许可证等

相关必要证件后书面通知酷乐互娱办理正式签约手续，与酷乐互娱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要求支付首期款（含定金）合计人民币 370.00 万元；（3）第六条约定在办公楼主体工程完工后，广东网游书面通知酷乐互娱验收，酷乐互娱向广东网游支付购房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工程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广东网游将该办公楼的房产证过户到酷乐互娱名下，酷乐互娱在收到房产证之日需向广东网游支付剩余购房款人民币 228.5288 万元。

（四）根据购房协议的约定，广东网游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许可证等相关必要证件后，应该和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首期款合计共 720.00 万元；待公司完成房产验收后，支付第二期款合计 300.00 万元；完成房产过户后，支付最后的尾款合计 402.7984 万元。

（五）广东网游已于 2016 年取得东莞市松山湖工业西路 14 号的研发办公楼 5 栋、6 栋的验收文件，并取得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但土地用途是“科研用地”，暂时不能过户。

（六）公司于 2015 年 7 月、2016 年 8 月、2017 年 5 月，分别向广东网游支付了 42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合计支付了 820.00 万元。

（七）为了确保本次购买程序的合法合规，公司决定在和广东网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暂不支付剩余款项，待房产达到转让标准或政策支持后，再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

（八）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广东网游以在出售时未取得办公楼的权属登记，也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为由，要求酷乐公司将办公楼返还广东网游。公司聘请律师对该案件进行诉讼，截至公告日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尚未对案件进行判决。

四、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提出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内容，将积极妥善处理，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消除该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

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